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一 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簡主任委員茂發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記錄：孔令泰

## 甲. 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一) 教務處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師大教字第09200一九二三四號函陳報教育部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奉准籌設涉及師資培育相關系所班組及教育學程案改進情形，業經教育部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台中（二）字第093000789號函核示：所報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由現有每年級三班調整為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二班、機電科技學系學士班一班、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分組改進情形乙案，存部備查；惟仍請審慎規劃工業教育學系電機、機械兩組教師員額移撥機電科技學系後，後續工業教育學系之規劃及發展。至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改進情形一節，仍請參酌行政組織明確化，有專人負責之審查意見辦理，並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請將上開改進情形於九十三年學年度開學前再行報部。

教務處已會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所列意見及規定期限再行報部。

(二) 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台高（一）字第0920487770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高（

一）字第0920192829號函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有關申請九十四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案除外）系所班組案，請依修正發布之「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點」（如附件一，第九頁）提報計畫，其相關說明擇述如下：

1. 本次受理之特殊項目（均不核給經費、員額）如次：

(二) 博士班申請案（博士班行政分組教學等）。

請依上述審查要點規定辦理，符合下列門檻條件，始得提報申請計畫：

① 申請時需已設立相關碩士班三年以上，亦即須於九十學年度（含）前設立碩士班；所謂「相關」碩士班係指性質相近者，不限於相同名稱之碩士班，教育部將依專業審查結果認定。

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三分之一。

②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之類科（醫學、牙醫、中醫、藥學等醫學相關類科之學系，受衛生署醫事人力培育規劃限制者）。

③ 涉及中小學師資培育學系之教育學系案（本校調整新設立學系【學士班】、更名、分組教學等均屬本項）。

2. 本次計有教育、理、藝術、科技學院等共計提送八案（博士班增設【含碩博士班分組】六案、涉及中小學師資培育學系之教育學系案二案），各案均已依規定經該系（所）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二，第十七頁）。

3. 依據教育部規定特殊項目申請案，各校應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前備妥計畫書報部審議。

4. 本委員會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三，第十九頁）第三條本會任務第三項：審議本校學術、行政單位之增設、變更及停辦事項。審議本校各單位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

## 二、各與會委員報告：略。

三、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 提案序 | 案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提案一 | 擬訂「視聽教育館轉型計畫」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 視聽教育館      | <p>一、同意配合學術發展趨勢，轉型為「媒體科技中心」，並請視聽教育館參酌與會委員之意見後，研擬細部規畫書，再提下次委員會審議。</p> <p>二、「本校出版中心」之籌設，請學術發展處會同相關單位共同規劃後提本委員會審議。</p> | <p>一、視聽教育館依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一〇五次會議決議，重新朝轉型為「媒體科技中心」細部研擬規劃中；重新研訂之計畫書，將俟新館長到任後再提請委員會審議。</p> <p>二、本校「出版中心」之籌設，刻正由學術發展處研議規劃中。</p> |
| 提案二 | 體育學系申請成立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學院案，提請討論。    | 運動與休閒      | <p>本案請體育學系重新研擬後，再循本校申請增設系所之程序辦理。</p>                                                                                | <p>依決議辦理。</p>                                                                                                          |
| 提案三 | 擬訂本校「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草案壹份，請討論。 |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小組 | <p>計畫書草案原則同意，並將該草案上網，繼續匯集本校各單位之意見，以充實或修正本計畫之內容。</p>                                                                 | <p>已依決議實施。</p>                                                                                                         |

|     |                                  |      |                                     |                                            |
|-----|----------------------------------|------|-------------------------------------|--------------------------------------------|
| 提案序 | 案 由                              | 提案單位 | 決 議                                 | 執 行 情 形                                    |
| 提案四 | 建請學校興建「師大美<br>術館」，詳如說明，提<br>請討論。 | 美術學系 | 原則通過，並請總務處列入本校九十四<br>至九十八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中。 | 總務處將會同相關單位規劃後<br>列入本校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br>校務發展計畫中。 |

提案四執行情形，修正後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科技學院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科技學院申請九十四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詳如說明），應如何議決，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校各單位申請九十四學年度增設博士班，共計下列六案：

(一)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博士班分設四組（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餐旅管理與教育組）

(二) 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三) 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四) 光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五) 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六) 圖文傳播學系博士班

二、以上各案業經相關系所務及院務會議通過。

三、請就增設之理由與未來發展等，提出具體說明，每案限說明五分鐘（四分三十秒時按第一次鈴，時間終了時按第二次鈴）：

四、教育部審核各校增設博士班案作業規定與流程如左：

|           |      |           |                                    |
|-----------|------|-----------|------------------------------------|
| 員額預算      | 陳報案數 | 是否須排定優先順序 | 送審程序及核定方式                          |
| 一律不核給員額預算 | 不限   | 否         | 經教育部專業審查通過後，再提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審定。 |

五、本委員會前（第一〇〇次）會議審議各學院申請九十三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係由本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本次會議是否援例辦理？謹請先行討論決定。

六、議決通過之申請案，計畫書如需修正請申請單位於九十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二）前將計畫書九份連同電子檔送交教務長室，俾彙整後報部審查。

決議：

一、經出席委員二十五位（投票委員二十三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十三票）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其票決結果如下：

（一）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博士班分設四組【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餐旅管理與教育組】（二十票）

（二）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十七票）

（三）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十九票）

（四）光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十五票）

（五）設計研究所博士班（十九票）

（六）圖文傳播學系博士班（十六票）

二、以上六案同意票數均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其增設（含分組）案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藝術學院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藝術學院申請九十四學年度涉及師資培育學系增設、調整案（含學士班更名、分組教學等）  
（詳如說明），應如何議決，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校各單位申請九十四學年度涉及師資培育學系增設、調整案，共計下列二案：

- (一)「資訊教育學系」更名為「資訊學系」。
- (二)美術學系學士班分設下列三組：

- 國畫組
- 西畫組
- 設計組

二、以上各案業經相關系所務及院務會議通過。

三、請就增設之理由與未來發展等，提出具體說明，每案限說明五分鐘（四分三十秒時按第一次鈴，時間終了時按第二次鈴）：

四、教育部審核各校涉及師資培育學系增設、調整案作業規定與流程如左：

|           |      |     |           |                                 |
|-----------|------|-----|-----------|---------------------------------|
| 一律不核給員額預算 | 員額預算 | 陳報數 | 是否須排定優先順序 | 送審程序及核定方式                       |
| 不限        | 不限   | 否   | 否         | 經教育部專業審查通過後，再提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定。 |

五、本委員會前（第一〇〇次）會議審議各學院申請九十四學年度增設師資培育學系增設、調整案，係由本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本次會議是否援例辦理？謹請先行討論決定。

六、議決通過之申請案，計畫書如需修正請申請單位於九十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二）前將計畫書九份連同電子檔送交教務長室，俾彙整後報部審查。

決議：

一、資訊教育學系更名為資訊學系案，其學系專業領域涵蓋太廣，建議更名為資訊科學系較宜，且若經本委員會通過，並請資訊教育學系提送該系務會議追認，若同意則報部核定，不同意則更名案緩議。

二、經出席委員二十五位（投票委員二十二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十三票）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其票決結果如下：

（一）資訊教育學系更名為「資訊科學系」（十四票）。

（二）美術學系學士班分設下列三組（十八票）：

國畫組

西畫組

設計組

三、以上二案同意票數均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其分組及更名（資訊科學系）案報請教育部核定。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 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臺(九)高(一)字第  
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臺高(一)字第

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三項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壹、目標：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學校發展，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並維持大學教學品質。

貳、規劃原則：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二、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 三、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四、師資、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 五、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 六、原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宜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
- 參、發展規模之設定：

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師資、校舍建築空間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逐年規劃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本部依總量核定學校總量規模，審核基準為系(所)設立年限、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標準分別如下：

## 一、系(所)設立年限：

申請設立博士班者，申請時須已設立相關碩士班三年以上；申請設立碩士班者，申請時須已設有相關學系三年以上；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須已設立相關碩士班二年以上。

## 二、師資：

(一) 生師比：

1. 應有生師比標準：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申請設立碩、博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學院生師比，即該學院之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與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人數之生師比，不得超過十五。

2. 計列實際生師比原則：

(一) 計列實際生師比之學生數，以該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休學生)計算，且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權二倍計列，博士班學生加權三倍計列。

(二) 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係指專、兼任教師。

其中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但不包括助教。

兼任教師則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計，但以兼任計列之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的三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至於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系所)及設計類系所之兼任教師則放寬其計列之教師折算數為不得超過該系所(院)實際專任教師數的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三) 全校生師比：計列全校生師比之學生數係指全校學生數，含日間及夜間學制學生數(如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二年制技術系及二年制在職專班等)。

全校生師比計算方式：

全校學生數除以專、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四) 日間部生師比：計列日間部生師比之學生數係日間學制學生數(含二年制技術系、第二部及乙部學生等)。

日間部生師比計算方式：

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專、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五) 學院生師比：該學院之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人數除以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人數

。計列之學生人數不加權，計列之師資人數應為該學院編制內之具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不含兼任師資。

(二)師資結構：學校擬設立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擬設碩士班之學系，全系專任師資至少應有八位，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在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應至少有三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且其學術專長須與該系領域相符。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專案申請設立碩士班或獨立研究所，不受上述師資結構及設立年限之限制：

1. 全校及日間生師比符合總量規定。

2. 研究卓越

(一)自然科學領域相關學系(所)：

近五年該系(所)或擬聘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十篇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SCI、EI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須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列名第二位以後之作者不計入)。

(二)人文、社會及管理領域之相關學系(所)：

近五年該系(所)或擬聘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六篇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三篇發表在SSCI、TSSCI、SCI、EI或ARCHI等學術期刊論文或出版具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至少二本。

(三)以展演為主之藝術相關學系(所)：

近五年該系(所)或擬聘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至少十項，其中展演場次至少半數以上須為個展。

依本規定專案申請設立碩士班或獨立研究所後，其研究(展演)成果低於申請設立之條件時，應予停招，國立大學並應扣減已核撥之師資員額。

### 三、校舍建築面積：

(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各校應根據以下各類型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標準，計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 類                      | 型   |     | 類                    |
|------------------------|-----|-----|----------------------|
|                        | 大學部 | 研究所 |                      |
| 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 十   | 十三  |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
|                        | 十三  | 十七  | 理學、醫學(不含醫、牙學系)護理及體育類 |
|                        | 十七  | 二十一 |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
|                        | 二十三 | 二十九 | 醫學系、牙醫學系             |

一：計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採計。

另學系開設實習課程，其為全學年均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當學年度之學生數」；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佔總學分數」比例計算之學生數，但扣除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學系學生數的八分之一。

但有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學校，係供該類學生實習，其實習課程之學生數不得再扣除。

範例：

例一、醫學系七年級均在校外實習，計列所需最低校舍建築面積之學生數時，得扣除醫學系七年級學生數。

例二、觀光學系學生數為四百名，大學四年共修一百四十個學分，其中十四個學分為校外實習學分，計列所需最低校舍建築面積之學生數時得扣除觀光學系學生數之十分之一（即四百減去四十分等於三百六十）。

②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以日間學制學生數計算為原則，惟當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大於日間學制學生數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應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計列「實有校舍建築面積」原則如下：

①以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者為計算依據(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發布施行前完竣之建築未核發使用執照但確屬學校產權之建築其面積得計入)。

②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者不得計列，但下列二項得納入計算：

(一)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有法院公證證明者，得納入校舍建築面積，但納入計算之面積最高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五。

(二)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如大學之附設醫院、附設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其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可計入。

四、可發展總量計算方式：生師比及校舍建築面積應同時達到肆之二及三所訂師資及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標準，方得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繼續增加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可發展總量之計算方法為：分別計算生師比及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之發展總當量，兩者較小者即為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

本部核准之第二校區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與校本部可明確劃分者，其可發展總量規模應與校本部分開分別計算。

## 伍、作業程序：

一、提報時程：各校均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報伍之二所列項目到本部據以核定總量。但伍之四所列特殊項目，應於前二年提報計畫經專業審查及規定程序審定，經核定之系所班組增加之招生名額，應於提報該年度總量審核時納入總量計算，如超出總量規模應自行調整或撤銷。

## 二、提報項目：

教學資源表：含師資人數(包括折算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及新學年度計畫增聘之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資料(包括目前增建於新學年度可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者)。

(一)學生人數資料表：應含下一學年度及預估未來三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二)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規劃表(含增設系所班組、系所班組更名、合併、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及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新系所)。

(三)各系、所招生名額表。

## 三、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定原則：

(一)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

本部將依學校提報之教學資源及學生人數等資料核定各校可發展總量，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除伍之四所列特殊項目外，均得自行決定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調整招生名額，增設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者，並應符合肆之二有關生師比、師資結構或專案設所之規定。

(二)現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或專任師資結構未符合設立研究所標準之學校：

現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或專任師資結構未符合設立研究所標準之學校，得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並得在現有學生總量內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但仍應自本要點修正發布三年內改善相關教學資源以達標準，並提三年改善計畫，三年期滿仍未達標準者，應予減招或停招。

(三) 在現有總量規模內之調整：

在現有總量規模內對原有系所班組重新調整(含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新系所、調整各系所招生名額等)，調整後之學生總量不得超過現有總量規模，且學生數之調整應依肆之二之碩、博士班學生加權方式計算，不同類別之系所班組調整，校舍建築面積亦應符合肆之三之校舍建築面積之標準。

(四) 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涉及系所停招者，公立大學應於前一年併同招生總量規劃專案報部，私立大學應於前一年公告於招生簡章、網站或傳播媒體，以利考生規劃。

(五) 各校招生名額應每年檢討調整，如有違反大學法或私立學校法等相關法律，經召開相關委員會審查認定者，其招生名額總量應依情節輕重予以減招或停招。

四、特殊項目系所班組：

(一) 博士班申請案，應經專業審查及學審會常會審定。

(二)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醫學、牙醫、中醫、藥學等四學系受衛生署醫事人力培育規限制)，其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調整招生名額，應另提計畫申請，並經專案審定。

(三) 設置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應經專業審查及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定。

(四) 公立大學需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增設案，應以人力殷切者為優先，由學校提報計畫，本部根據政府資源狀況及社會需求審定。

五、學校每年可增學生數：

(一) 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各校每年增加學生總數除自然增班學生數外，日間學制以一百五十人為限，日、夜間學制合計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但設立未滿五年之新設學校、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及規模未滿五千人之學校，每年增加學生總數除自然增班學生數外，日間學制以三百人為限，日、夜間學制合計不

得超過五百人。

(二)公立大學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增設案，每年至多提報三案。但設立未滿五年之新設或整併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每年至多提報五案。

六、新設或整併之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設立五年內之增設系所班組案，均應提報計畫書，送本部審查後核定；其設立第一年之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並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

七、公立大學增設博士班及系所班組之調整（系所更名、系所合併、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及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新系所），不另核給經費及員額。

八、校內程序：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之規劃，應依參所列規劃原則，考量專任師資聘任之來源及學生就業市場等各項因素審慎規劃，經校內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完成，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核。

#### 陸、追蹤考核：

一、各校所提總量規劃之執行結果，將作為本部核定次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規模之依據，並將列為評鑑項目，作為相關獎補助款核給之依據。

二、各校之教學資源狀況及招生總量規劃應於招生前公布於各校網站，供民眾查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一〇七次會議紀錄

執行秘書處編印

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一〇六次會議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教育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科技學院申請九十四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

提案二：本校教育學院、藝術學院申請九十四學年度涉及師資培育學系增設、調整案。